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COMPANY NO.: 197201001333 (12969-P)

Telephone: +603 4047 8888
Email: tcmh@tanchonggroup.com
Website: www.tanchonggroup.com

Registered Office:
62-68,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陈唱摩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

前言

以道德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业务向来都是陈唱摩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公司（“陈唱集团”）的基本政策。

因此，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旨在为陈唱集团指定在其商业处所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统称“供应商”）行为指定规范准则，以确保陈唱集团的整个供应链的商业行为符合陈唱集团的标准。

作为供应商，您必须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并确保将本准则中所列的实践和原则传达给您的员工和分包方。随后，陈唱集团将持续对供应商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和评估。

陈唱集团有权随时修改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并通过陈唱集团网站 (<https://tanchonggroup.listedcompany.com/home.html>) 发布修订后的准则或以陈唱集团通知供应商的其他方式作出公布。

举报不当活动

自 1957 年成立以来，诚信一直是陈唱集团业务的基石。因此，如发现任何不当行为的火苗，供应商的任何员工或分包商均应以匿名和保密的方式向陈唱集团提出举报：

- (i) 通过以下渠道，就任何可疑行为、可能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及/或真实/疑似腐败的行为，真诚地向陈唱集团作出举报：

热线: 1800-888-245

电邮: compliance@tanchonggroup.com

另外，您也可通过在线合规系统的“Hotform”，以短信方式就真实或疑似腐败行为，向陈唱集团提出举报。



行为准则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尊重合同、信息保密和知识产权协定，并遵守《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有关个人数据（定义见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规定。

劳工实践

供应商的全职或长期员工、兼职员工、实习期员工、培训生、实习生、外派员工以及固定期限合同员工（统称“员工”）之年龄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法定就业年龄。

所有工作都是员工自愿完成，不得以惩罚、胁迫或威胁的方式进行。严禁强迫劳动，包括抵押劳动、贩卖劳动、契约劳动或监狱劳动。

员工必须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不得对其进行情感、语言或身体上的虐待。

此外，员工在招聘、薪酬或纪律处分过程中不得因性别、年龄、宗教、婚姻状况、种族、性取向、残疾、疾病、国籍、怀孕或工会及/或政治立场而受到歧视。

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和带薪休假：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长和法定福利相关的规定。

工作时间：供应商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的要求。所有加班必须是自愿的，并且需由员工和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偿。员工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规定的休息日。

供应商必须尊重员工依法享有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道德行为

陈唱集团致力于保持高标准的道德行为和企业责任，并力求影响其供应商以与陈唱集团相似的高标准进行运营。

供应商必须以高标准的道德行为和企业责任进行运营。供应商应教育并确保其员工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腐败、敲诈、贿赂、欺诈、虚假声明、盗窃、滥用职权、洗钱、伪造或内幕交易。

工作场所的安全

陈唱集团致力对其员工、承包商、租户及访客的健康和安全采取零伤害政策。

供应商必须：

- (i) 遵守与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 (ii) 采取适当的措施、系统和保护措施，并针对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进行培训。

环境保护

供应商在开展业务或向陈唱集团提供货物及/或服务的过程中，应积极努力改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与实践，采取减少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措施，提高材料和资源的使用效率，减少浪费，并防止污染。

责任、透明度与问责

供应商必须确保管治其运营与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一切政策、流程和标准透明化。